

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整備現況查檢表

機構名稱：_____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未 執 行
1. 應訂有合適之隔離防護措施及動線規劃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之「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內化明定工作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人員清楚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			
	於機構出入口、掛號櫃檯、門診區與網頁等有明確公告、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進入機構的人（如病人、訪客、工作人員、外包人員等）請佩戴口罩、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於機構出入口、掛號櫃檯、門診區有協助未佩戴口罩的就醫民眾與訪客佩戴口罩的機制。			
	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宣導(如：張貼海報)，提醒請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及具 COVID-19 感染風險的病人主動告知工作人員。			
	在病人進入治療區域之前，有提示機構工作人員詢問旅遊史（如最近 14 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並確實執行。			
	訂有發燒篩檢及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病人就診動線規劃適當，且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症狀的病人，經醫師評估為疑似 COVID-19 或其他具群聚傳染性之疾病，應立即分流，採取必要的隔離措施。			
	於機構出入口、門診等區域設有及早發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民眾與訪客的機制，如紅外線體溫監測、發燒篩檢站、或請工作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方式。			
2. 辦理因應	依據工作人員特性規劃辦理 COVID-19 教育訓練，視需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執行
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要將以下主題納入訓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VID-19 感染症狀 (2) 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之重要性 (3) 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 (4) 病人分流程序（包含病人安置） (5) 工作人員的請假政策 (6) 工作人員自我監測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包含生病不上班） (7) 如何診斷與通報 			
	機構針對以下主題提供病人衛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VID-19 簡介（例如：感染症狀、傳播方式） (2) 有症狀時通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重要性 (3) 適當防護措施（例如：手部衛生、咳嗽禮節、維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 (4) 機構保護病人的措施（例如：限制訪客、更換個人防護裝備） 			
3.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	機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確實掌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			
	有專人負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相關聯繫事宜。			
4.病人安置	照護疑似或確診 COVID-19 病人時，依據分流分艙、分區照護、固定團隊、固定透析設備、固定空間之照護原則。			
	針對疑似或確診 COVID-19、有相關症狀或居家隔離/檢疫/或未具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核酸檢驗陰性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病人，規劃於單獨的病室接受透析治療，或安排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與其他病人保持至少 2 公尺距離。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未 執 行
5. 醫療照護 工作人員 健康監測 與管理	訂有非懲罰性、具彈性且符合公共衛生政策的請假政策，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例如：允許和鼓勵生病的工作人員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工作；尤其針對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癥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須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指未使用如 acetaminophen 等退燒藥）。			
	應訂定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6. 手部衛生	於血液透析床、護理站、病床旁、入口及候診區附近，提供手部衛生用品（如：酒精性乾洗手液等），或提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攜帶型酒精性乾洗手液。			
	訂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遵從性之稽核機制。			
7. 環境清潔 與消毒	訂有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流程，包含血液透析床、血液透析設備、桌椅等共用設備之清潔流程。			
	環境清潔人員清楚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及消毒劑使用方式，並有稽核機制。			
8. 疫苗接種	訂有機構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並落實執行。 透析病人 COVID-19 接種率：_____ %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接種率：_____ %			
	針對未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者，應訂有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機制，以提升保護。			
9. 因應機構 內發生確 定病例之 應變處置	訂有機構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計畫，並辦理實地或桌上演練。			
	規劃具血液透析需求之疑似或確定 COVID-19 個案，集中照護或後送專責醫院之機制。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